

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 供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
住所地：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金泰唐·618 小区南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13MB2A32830N
现场负责人：郭萌 联系电话：029-83261388
送达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金泰唐·618 小区南侧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第 1 幢 1 单元 9 层 10906 号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2205737677
固定联系电话：029-88766170
项目现场负责人：庞一博 电话：18991331025
专职安全员：韩超刚 身份证：610423197608154916 电话：15991247959
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：公司注册住所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及雁塔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发包方风险可控、权责清晰原则，就本供暖设备安装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供暖设备安装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园区内
3. 工程核心内容：采暖主管、支管、阀门、暖气片、循环设备、管道保温、打压试水、系统调试、建筑垃圾清运、竣工资料编制等全部施工内容。
4. 施工依据：甲方现场交底、行业暖通安装规范、国家现行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. 承包范围（乙方全包）：全部供暖主材、辅材采购、运输、切割焊接、吊装安装、压力试验、系统调试、成品保护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运、竣工图纸及验收资料整理、质保期内维修更换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1. 总有效工期 30 个日历天，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《开工令》载明日期为准。
2. 工期唯一顺延情形：仅发生甲方书面设计变更、政府强制停工、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。乙方必须在事由发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签证、事由说明、工期测算，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；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顺延权利，工期不予调整。
3. 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施工组织、工艺问题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暂定总价 0.08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清场退场，乙方承担全部返工、误工、另行招标损失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5%。



四、承包方式、合同价款

1.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调试、包验收、包两年采暖期质保。所有主材品牌、规格进场前必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安装；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，费用自理。

2. 工程暂定含税总价：人民币小写¥3596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3. 计价规则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、双方共同实测实量为准；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，材料涨跌、人工浮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未经验收、未经甲方确认的私自增项，甲方不予计量、不予结算。

五、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付款

（一）验收流程

1. 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先行自检，出具自检记录，完整整理竣工图纸、材料合格证、打压试验记录、竣工结算书一式四份提交甲方。

2. 甲方组织现场实测、水压试验、整体供暖调试，验收合格签署《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；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，整改期间不计工期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如需消防、供热主管部门核验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，作为竣工验收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付款节点

1. 无预付款、无进度款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、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97%。

2. 质保金 3%：剩余审定总价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自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供暖交付之日起计算 2 个完整采暖质保期，质保期满无任何安装、管道、阀门、暖气片故障，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。

3. 付款硬性前提：乙方必须提前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信息无误、查验真实有效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施工场地、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，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指派郭萌作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现场协调、签证确认、阶段性检查、竣工验收；甲方现场代表签字仅作事实确认，涉及价款、工期变更必须加盖甲方公章生效。

3. 按合同约定验收、审计完成后按期支付工程款，不无故拖欠。

4. 有权随时抽查材料、施工工艺，下达整改通知。

七、乙方核心权利义务

1. 项目负责人庞一博全程驻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、更换；如需更换管理人员、安全员必须提前 7 日书面申请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2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施工，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 违约金，已完工程量按 70% 折价结算。

3. 安全生产全责自负：施工期间所有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、管道安装、临时用电安全责任全部归乙方。乙方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；发生工伤、人身伤害、第三方财产损坏、幼儿园设施损毁，所有赔偿、纠纷处理由乙方独立承担；若第三方起诉甲方，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，包



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。

4. 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、安全警示标识，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；施工用电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，严禁私拉乱接。

5. 文明施工：每日完工清理现场，施工垃圾当日外运出场，不得占用幼儿活动区域；施工噪音、扬尘控制符合西安市环保要求。

6. 成品保护：对幼儿园原有地面、门窗、墙面、水电管线、绿化做好防护，施工造成损坏乙方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，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扣除。

7. 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，足额按月发放工资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、投诉、劳动仲裁、政府追责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声誉、行政处罚、垫付工资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全额追偿并扣除工程款。

8.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、工具、设备清场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修

1. 质保期：2 个完整采暖季，自竣工验收合格、系统正式供暖之日起算。

2. 质保范围：管道渗漏、阀门失灵、暖气片不热、系统压力不足、安装工艺缺陷等全部施工及设备安装问题；人为损坏、冻裂、水质腐蚀除外。

3. 维修响应：甲方电话/书面报修后，紧急漏水故障 4 小时内到场抢修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；冬季供暖期间故障须当日处置完毕。

4. 乙方逾期不到场或维修不合格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所有费用（含服务费）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进场开工：每延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0.05%违约金。

2. 工期逾期完工：每日 0.08%，逾期 15 日甲方享有单方解约权。

3.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超过 2 个工作日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2%违约金。

4.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安全员，甲方有权停工，乙方 5 日内完成整改，逾期按日计罚。

5. 转包、违法分包：违约金合同总价 15%，甲方无条件解约。

6. 乙方所有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、质保金中抵扣。

7. 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8. 本合同违约金约定合理，乙方自愿放弃请求法院调低违约金的权利。

十、隐蔽工程与验收

1. 管道预埋、地埋管线、保温层等隐蔽工程封闭前，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拍照留存，未经验收私自封闭，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复检，一切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系统水压试验必须甲方旁站，试验压力、保压时间符合规范，试压记录双方签字存档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（西安市雁塔区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送达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地址、电话为法定送达地址，各类整改通知、解约函、结算文书邮寄送达，拒收、退回即视为送达；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告知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2. 本合同同时附带 5 份附件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

附件 1: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

附件 2: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
附件 3: 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

附件 4: 工程质量保修书

附件 5: 杜绝转包分包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3. 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4. 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 (发包方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: [Signature]

乙方 (承包方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: 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30 日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